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躍誠

蔡見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7,7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躍誠前邀同債務人蔡見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337,741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)。

(二)按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躍誠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即本筆貸款：本金餘欠327,741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

01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
03 金等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繳納，債務人蔡見昌為連帶保證
04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三)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06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07 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